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3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成员中有 8 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推选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夏斌简历如下:

夏斌,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1986年9月—1996年8月就职于湖北黄冈外贸进出口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1996年9月—2001年11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夏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夏斌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次, 未出席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提名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为对有关事项进行更充分地说明,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相关投资主体介绍的补充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的基金份额。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18E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伟峰为代表);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合伙期限:201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首都医疗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楼B座15层;法定代表人:范月仙。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目前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资)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首都医疗实现营业收入41.80万元,净利润-9,85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11,8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首都医疗总资产为191,293.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4,10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247.38万元。

首都医疗依托北京国资公司的强大股东背景和丰富的政府资源,愿景为打造中国最领先的医疗管理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与公立医院合作”及“创建自有品牌投资”是首都医疗发展的两个途径。在医院投资方向上,以大专科小综合为主,重点关注有一定资源依赖性、非高度市场竞争的领域,以及可操作性高,有行业成功案例的领域。学科方面偏重于妇产、儿科、康复、脑科、骨科、肿瘤、胸科等进入壁垒高的专科领域。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次达因药业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投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发现其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补充修改后的《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18

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因药业投资首都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并通过该基金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等光大系资金组成投资联合体,投资于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医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达因药业基本情况

达因药业注册资本6,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0.4%的股份,主要经营儿童药品、保健食品及儿童健康用品等。201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41.24万元,净利润33,726.4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958.37万元,净资产为94,402.55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847.31万元,净利润5,812.73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认购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制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的基金份额。该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其中达因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1亿元认缴66.67%的基金份额,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及其联合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认缴33.33%的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的运营管理;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GP),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无限责任。基金存续期为5+5年。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实缴份额的2%收取,基金管理人绩效分成按出资人投资收益增值部分的20%收取。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以1.5亿元作为出资,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光大熙康产业基金企业等单位合计出资4亿元,各方共同设立投资联合体——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亿元参与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后首都医疗注册资本为13.675亿元,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26.87%,为首都医疗第二大股东。

上述投资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达因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三、相关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组成的投资联合体以光大金控为首,其余成员主要为光大金控旗下的投资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

光大金控成立于2009年,是国务院直属部级骨干企业中国光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大金控作为光大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光大金控的主要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投资、证券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创新性融资业务、信托业务等。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发起人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为光大金控的子公司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河东区大王庄七纬路83号;法定代表人:成福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0925。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18E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伟峰为代表);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合伙期限:201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首都医疗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楼B座15层;法定代表人:范月仙。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目前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资)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首都医疗实现营业收入41.80万元,净利润-9,85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11,8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首都医疗总资产为191,293.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4,10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247.38万元。

首都医疗依托北京国资公司的强大股东背景和丰富的政府资源,愿景为打造中国最领先的医疗管理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与公立医院合作”及“创建自有品牌投资”是首都医疗发展的两个途径。在医院投资方向上,以大专科小综合为主,重点关注有一定资源依赖性、非高度市场竞争的领域,以及可操作性高,有行业成功案例的领域。学科方面偏重于妇产、儿科、康复、脑科、骨科、肿瘤、胸科等进入壁垒高的专科领域。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次达因药业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投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发现其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投资目的及原因

1、着眼于达因药业可持续发展,完善达因药业战略布局

达因药业在成立20周年之际,明确了新的发展战略,从儿童药品、用品、食品到儿童健康教育,围绕儿童健康拓展产业链,首都医疗的投资中,妇儿医院是很重要的方向,与达因儿童健康业务深度契合。此次投资入股首都医疗,在儿童健康产业链条中增加了医疗业务,这是对达因发展战略的有益补充,使儿童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更加完善。

2、医疗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社会办医

中国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与医疗服务供给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看病难、看病贵现象普遍存在,医疗服务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已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办医,2015年6月15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机构领域投资铺平了道路。

3、项目相关主体实力雄厚、专业性强,资金安全性高,未来收益可期

本轮投资属于首都医疗首轮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按2014年资产评估值测算,每股不高于1.5元,价格较低,提供了较高的安全边际。

光大金控作为央企光大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专业投资能力强,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光大金控及其下属单位在联合投资体中占比较大,其看好医疗前景的信心、风险共担的决心和与达因药业合作的诚意,为达因药业资金的安全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首都医疗作为北京国资的子公司,其在政府和医疗资源获取、投融资渠道、公立医院改制等领域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另外,首都医疗已成功投资运作一批项目,运作模式日益清晰。

4、达因药业具备参与的条件和能力

近几年,达因药业经营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现金流良好,且为战略投资留存了充足资金,具备投资入股首都医疗的能力。1亿元投资额度完全在达因药业的投资能力范围内,对达因药业的正常生产运营活动和未来项目投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的影响

达因药业本次投资首都医疗不是简单的财务性投资,而是战略投资,拓宽了业务范围,延长了儿童健康产业链,高起点介入了医疗行业,有利于达因药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及投资期限设置,本次投资短期内对达因药业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投资的经济效益将在几年后才会体现。如首都医疗业务顺利发展,达因药业作为投资人,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基金如在项目成熟后成功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七、投资风险

尽管光大金控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首都医疗具有良好的医疗资源整合能力,但首都医疗毕竟成立时间不长,而医疗机构的运营及管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新建医院等项目的盈利性存在不确定性,如企业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做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30日,7月1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现定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地点: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三、参加人员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薇、贾皓

电话:010-69420860

传真:010-69443137

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5年6月2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希明、马秀秀、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2015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80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现对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度销售营业利润率为-110.07%,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受宏观政策影响,2014年度餐饮业务进一步下滑,为降低损失,公司对部分餐饮门店进行了关、停、转让,导致餐饮板块收入下降30.98%。餐饮业务毛利率57.96%,仅较上年同期下降0.8%。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转型措施,如投资大数据,环保、影视等业务板块,但新业务板块尚未实现盈利,未能贡献利润,大数据板块尚属前期投入,导致该板块亏损1,691.42万元;环保板块亏损5,989.21万元(包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422.20万元,计提原因详见问题8之回复)。

2、公司在2014年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43,503.31万元。其中包括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78.60万元,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的投资款,往来款补提坏账准备14,847.51万元,各项资产的减值及损失较上年度增长较大。

综上,2014年度营业利润率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销售收入下降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大。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因素及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销售净利率下降是合理